

ICS 43.020
T 0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0678—2014

客车用安全标志和信息符号

Safety signs and information symbols for the use of bus

2014-12-31 发布

2015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一般要求	2
5 安全标志	3
6 信息符号	9
7 尺寸	12
8 材料及固定	15
9 标准实施的过渡期要求	15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安全标志与附加标志的组合	16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多重标志	18
参考文献	19

前 言

本标准第4章、5.1、5.2、第7章、第8章为强制性,其余为推荐性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参照 ISO 3864-1:2011《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: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》(英文版)编制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、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、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、3M 中国有限公司、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、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、河南少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、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重庆)、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、东风商用车技术中心、国家客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桂兰、王立军、李维菁、刘曙光、孙鹰、刁薇、王炜、钱永栋、周慧慈、周建胜、赵祖光、冯朝昀、刘建农、许向国、刘立宝、黎兴、叶磊、徐茂林。

客车用安全标志和信息符号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客车用安全标志和信息符号的术语和定义、一般要求、几何图形、设置的位置、尺寸、材料及其固定方式。

本标准适用于 M₂、M₃ 类客车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893.4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4部分:安全标志材料的色度属性和光度属性

GB 8410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

GB 13094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

GB 1858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

3 术语和定义

GB 1309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图形符号 **graphical symbol**

具有特定含义,用来在无需文字的情况下传递信息的视觉感知图形。

[ISO 22727:2007,定义 3.1]

3.2

信息符号 **information symbol**

向不具有专业知识或未受过职业训练的乘客传递信息的图形符号。

[ISO 22727:2007,定义 3.2]

3.3

安全标志 **safety sign**

用以表达特定安全信息的标志,由图形符号、安全色、几何形状(边框)或文字构成。

[GB 2894—2008,定义 3.1]

3.4

安全色 **safety colour**

传递安全信息含义的颜色,包括红、蓝、黄、绿四种颜色。

[GB 2894—2008,定义 3.2]

3.5

对比色 **contrast colour**

使安全色更加醒目的反衬底色,包括黑、白两种颜色。

[GB 2893—2008,定义 3.2]